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吳秀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 目 錄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2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10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14
四、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19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21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21
二、全力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	22
三、嚴懲與防杜不法聯合行為.....	23
四、執行推動「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	24
五、推展跨國及兩岸交流合作.....	25
參、結語.....	26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的鼎力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相當順暢，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忱。

本會的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今（102）年 9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3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當地市場競爭度」指標在全球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2，另「市場支配程度」指標排名第 4、「反壟斷政策的有效性」指標排名第 18，排名及得分均較去年進步，顯見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已確有成效。

以下，謹就本會業務概況、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 公平交易案件審理情形

1. 各類收辦案件：102年1至8月本會新收辦案件1,380件，加計101年底未結案件240件，共審結1,401件。又本會自成立以來至本(102)年8月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3萬9,900件，其中檢舉案3萬零121件、申請聯合行為案178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6,639件、請釋案2,962件；已辦結案件3萬9,681件，累計結案率達99.45%。此外，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2. 違法處分案件：截至102年8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3,805件(檢舉案2,912件，主動調查案893件)，計發出3,960件處分書，其中處分罰鍰

2,502 件（占 63.2%），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4 億 3,312 萬元。另本會今年 3 月間處分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雖經行政院訴願會撤銷該案罰鍰，惟仍肯認本會對聯合行為之認定，目前本會刻正審慎研擬罰鍰金額中。

3. 同時，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作業流程，均訂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括：

1. 處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無正當商業理由濫用獨占事業市場地位斷絕供給芒硝及燒鹼等化工原料案。
2. 處分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3. 處分逍遙遊山野戶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Snow Peak」戶外用品之最低價格，剝奪經銷商決定商品轉售價格之自由案。
4. 處分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購物抽獎活動，以高額贈獎利誘交易相對人，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案。
5. 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鑫宇興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台及購物網刊載「鈦犀利全能廚刀」商品廣告不實案。
6. 處分成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如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台中「人文御墅」建案，對

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7. 處分佑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正沂凰」預售屋廣告為夾層設計表示，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8. 處分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屬「麥味登」品牌連鎖早餐店網站刊登媒體報導，宣稱「店數為台灣連鎖早餐店之冠」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9. 處分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雲南白藥牙膏，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與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為不當比較廣告案。
10. 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方案宣稱「網內免費」，就服務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11. 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參加人權益案，並予以監管。
12. 處分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有線電視事業不當比較廣告案。
13. 處分天燃有限公司、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南屋企業社、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等多家事業假藉瓦斯防災宣導或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4. 處分輝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聯有限公司、影傑有限公司濫用其對公播版影片專屬代理之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三) 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商業廣告行銷手法亦多求新求變，但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吸引



消費大眾所導致之交易糾紛卻時有所聞，因此，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查處，向來不遺餘力。根據統計，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2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1,827 件，罰鍰累計達 5 億 7,892 萬元。其中 102 年 1-8 月計處分 71 件，罰鍰 1,630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又鑑於不動產業與網路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本會 102 年特擇定該 2 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外，更主動出擊，派員赴全台各地訪查不動產廣告情形及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覺涉法廣告，旋即立案調查，依法嚴懲，總計 102 年 1-8 月已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11 件，罰鍰合計 640 萬元；網路不實廣告案 52 件，罰鍰合計 995 萬元，並彙整相關案例，供同仁辦案及宣導時參考。

本會另特別針對不動產相關公會及業者、網

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加強宣導，以防杜違法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 (四)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鑑於違法多層次傳銷往往造成數萬人受害，對社會、經濟造成極大危害，本會積極查處未依法辦理報備、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未於契約載明重要事項等。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2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共有 605 件，罰鍰累計達 4 億 1,389 萬元，其中 102 年 1-8 月計處分 36 件，罰鍰 695 萬元。又基於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以及使非法吸金案件降至最低，本會亦與法務部檢察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設置聯繫窗口，俾利案件快速處理，並避免違法風險擴大。

針對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本會嚴格審理，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業者，防止衍

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另本會派員赴傳銷事業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核對獎金制度及銷售商品是否與報備相符，並了解獎金實際發放比例與報備數據之差異等，增進傳銷事業對傳銷法令及業務執行之認知與配合。又對於涉有重大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如商品有虛化之虞、嚴重違反退出退貨規定者）實施專案監管，由事業定期陳報其從事傳銷行為之相關營業數據，俾作後續追蹤有無改正或惡化之判斷，並藉以遏止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發生。

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會除已積極輔導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外，並規劃後續現場檢查業務及查處違法案件等。此外，本會亦辦理多層次傳銷及個資法令宣導活動、編印文宣等，並於本會網站上增設專區提供公平交易警訊、退出退貨範例與個資問答資料，促使業者知法守法並提醒民眾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一) 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部分條文在實務上仍有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必須加以修正調整，以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之公平交易法制度。101 年本會研議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 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專有主管權限。
2. 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申報門檻制度、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等。
3. 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

規定。

4. 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將罰則內容類型化，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種行為訂定不同之罰鍰額度及處置措施，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

## （二）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

為完整建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內容包括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的相關條文，並配合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架構專法所應有的體系，如多層次傳銷的定義、主管機關及其業務檢查與調查程序、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報備、對參加人的告知義務、參加契約的法定內容及其解除或終止條件、變質多層次傳銷的禁止與其他禁止行為，及違反該法的罰責規定等，並擬提高現行違法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刑度，以有效遏止重大惡質的多層次傳銷行為，且

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俾有助於導引多層次傳銷業之健全發展。

前揭草案業經 大院 102 年 4 月 8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除委員提案第 7 章章名及第 36 條至第 44 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本會刻正依審議意見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並已開會確認設立保護機構的方向、功能，規劃保護機構內容，包括業務職掌、組織成員、資金來源及業務運作方式等。

### （三）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標準相關辦法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於 102 年 4 月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規範重點如下：

1. 從事多層次傳銷而經本會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定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本會備查。
2. 就被指定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及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提示應考量及遵循事項。
3. 明定被指定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及各該事項之具體內容。
4. 明定被指定者訂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視不同方式所包括之具體內容。
5. 提示被指定者應就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持續改善及保存相關事證。

因傳銷事業規模不一，本會已先指定輔導 20 家參加人數較多之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嗣由本會訂定相關範本，俾供業者參考，預計 103 年完成全數傳銷事業均應訂定相關檔案維護措施之目標，以達妥適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各界對公平交易法的內容與規範有正確的瞭解，本會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原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持續不斷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落實全民知法守法觀念，近期重要活動包括：

(一) 參與政府部門相關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

1. 102年1月25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召開研商「種苗、肥料、牧場業務、包裝米及有機食品等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部分，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處理」等多項決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2. 102年3月6日衛生署會同本會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



本」。

3. 102年3月及4月列席「102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針對「紙張價格」提出意見供計價委員參考，並說明本會嚴懲聯合行為之執法立場。
  4. 102年3月28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案」機關協商會議，另於4月2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案」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於該二會議中就該草案提供本會意見，並於會後函送本會意見供該會參酌。
  5. 102年6月出席行政院召開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協商會議，作成決議及分工原則，本會並已與經濟部就相關執法細節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
- (二) 針對產業團體、企業界舉辦宣導說明會

### 1. 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

擇定農業、教科書、不動產、預售屋、網路廣告等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邀集相關同業公會及業者參與，透過面對面之相互溝通，完整傳達本會各項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 2. 舉辦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

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新修訂「寬恕政策」條款及「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高額罰鍰條款，為使相關業者瞭解相關規定與施行內容，本會於全國各地舉辦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並呼籲企業高層應支持遵法政策，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使企業與政府共同防制聯合行為之發生，以確保市場自由、充分競爭。

### 3. 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

會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本會積極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教育宣導，除講授我國與主要經貿對手國，如歐、美、日、韓的反托拉斯法令規範及案件實例外，並邀請經歷過美國反托拉斯訴訟當事人分享訴訟經驗及事業經營活動與因應調查及訴訟過程中應注意事項，期能推動並協助企業自願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並降低觸法風險。

### (三)透過多元化管道對消費大眾進行宣導

#### 1. 運用各式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利民眾瞭解、諮詢公平交易法規，本會爰藉由網際網路、行政院提供之免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及編印發送各式文宣出版品，以口語化、生活化的方式向一般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為深耕公平交易法理念，本會針對大專院校學生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培養優秀之公平交易法教育尖兵。另為提升特定消費族群對公平交易法的瞭解，本會特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並保障自身交易安全。此外，為避免原住民及青年學子不諳多層次傳銷法令及不法業者行為而致權益受損，本會特別選定原住民集會所或大專校園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宣導活動，使參加人於傳銷交易中均能保障自身權益。

## 3.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資訊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設置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以輪值方式，解答民眾對公平交易法的疑問，經統計二服務中心平均

每年提供予民眾之洽詢服務件次超過1萬次，截至102年8月底服務民眾人數已逾29萬人次。

#### 四、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 (一) 推動雙邊合作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透過各式管道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及兩岸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近期重要活動包括邀請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局長率團訪台及參與訓練課程、邀請英國瑞汀大學 Ioannis Kokkoris 教授到會講授「英國結合案件之經濟分析」、派員出席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及派員參加台北律師公會競爭法委員會所舉辦「兩岸結合案件雙邊座談」，並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進行交流。另為學習他國相關執法經驗，派員赴歐盟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暨派員至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歐盟及澳洲競爭法案件查處，並就相關經驗交換意見。

## (二)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組織不僅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制訂與主導的中心。為使公平交易法執法能與國際潮流接軌，鞏固國際社群參與，本會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之競爭法活動及會議，近期派員至法國、韓國、德國、波蘭、馬來西亞及印尼參加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掌握國際競爭法之專業知識，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

## (三)提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

提供資源進行技術協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乃是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同時亦是國際組織評量各國對國際社會貢獻度之重要指標及維繫我國

在區域影響力之方式。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今（102）年 3 月已針對蒙古提供相關技術援助，目前刻正規劃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調查技巧及執法經驗、辦理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進行「競爭法交流考察計畫」，並於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舉辦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以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針對今年 10 月起之電價調漲，本會將賡續關注相關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漲情形，加強查處聯合哄抬價格行為。另鑒於每年 7-10 月為颱風季節且逢民俗節慶，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較劇，本會將密切注意應節物品、蔬

菜及相關農產品市場價格變動情形，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避免有人為哄抬情事，進而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另為因應本會在行政院督導下，已二度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共同研商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事宜，獲各機關代表之共識，為防止颱風來襲前盤商哄抬菜價情事，未來將遵 10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決議，跨部會合作查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啟動時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責成本會發動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行動，與相關部會及檢調單位共同合作辦理。

## 二、全力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

法規鬆綁與調適是國家經濟體制轉型升級的重要工作，為提供產業更公平更有利的競爭環



境，本會長期針對各產業政策法規進行相關檢討排除妨礙競爭之研擬與推動，如過去推動的「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及「競爭政策白皮書」等各項計畫。近期更配合行政院政策，全面進行法規鬆綁檢視作業，具體作法包括：在本會法規部分，就法規、施行細則、處理原則等進行完整徹底的檢視；在其他部會法規部分，重新檢視並整理本會辦案執法過程中所遇其他部會與經濟自由化概念有所扞格的法規，於綜整條文並加以說明後提報行政院。本會將致力排除有礙企業競爭力與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去除不必要的市場參進障礙，以提升產業經營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 三、嚴懲與防杜不法聯合行為

由於事業聯合行為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一旦聯合行為形成，

彼此競爭關係不復存在，事業再無誘因提昇經營品質與效率，甚至對價格有不當決定情形，對整體經濟發展與消費者利益造成嚴重影響。因此，聯合行為案件之查處一向為本會執法的重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本會已修法通過事業違反獨占、聯合行為情節重大者，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及通過「寬恕政策」條款，鼓勵事業出面檢舉並協助調查，以解決聯合行為蒐證不易的難題。本會將善用前揭 2 項執法利器，積極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執行推動「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

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目的不在懲處，而應以宣導教育方式，促使企業知法、守法，讓市場自由公平競爭。近年來因全球化和市場經濟體制的發達，貿易壁壘的消除，國際貿易與合作亦因而趨於頻繁。然國內企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的規範

相當陌生，以致於跨國經濟活動中，易於觸犯他國反托拉斯法令。本會自 99 年起即推動並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積極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教育宣導，截至去(101)年止已針對面板業、LED 業、鋼鐵業、石化業、車燈業及汽車零組件業等辦理宣導及座談會。近兩年更積極推動企業遵法活動，期能協助企業自願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未來本會將繼續加強對國內企業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持續協助事業自律遵法，以落實我國之競爭政策。

## 五、推展跨國及兩岸交流合作

在經濟自由化快速發展趨勢下，全球競爭環境已產生根本的改變，「牽一髮而動全身，牽一絲而動全網」，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必須藉由密切的合作，才能有效處理、防止各項錯綜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未來本會將在與各國

際組織及執法機關既有的合作基礎上，繼續加強建立各種對話管道，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在競爭法制方面提供資源進行技術援助，緊密區域合作關係，使我國的競爭法制能夠緊密的與世界接軌，共同創造永續共榮的競爭願景。

###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公平交易法的確實執行，有賴於公平競爭觀念的正確導引、自由競爭環境的塑造以及對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約制與排除。未來本會將繼續以嚴謹而積極的態度，體察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經濟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